**安徽宝城智汇农业有限公司菌菇基地投产电动叉车**

**和电动托盘搬运车采购招标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应当全面了解本招标文件所附《合同及其附件》内容，谨慎作出投标决定。）**

招标人：安徽宝城智汇农业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亳州市蒙城县庄子大道东、纬四路北

**一、招标内容、工作范围及要求**

本次招标内容为蒙城乐土、淝河、马集、立仓4个菌菇产业园投产电动叉车和电动托盘搬运车采购。

**二、投标人资格**

投标人应当同时具有如下资格：

1. 具有良好的类似业绩和服务信誉，并提供类似业绩签订的合同、开具的发票等证明资料（可不附价格条款）。
2.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及叉车生产/销售资质；
3. 提供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三、投标人须知**

1、招标人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发布招标信息，投标人需注册登录优质采云采购平台进行网上投标**（按此招标文件的报价单要求，填写完整并盖章后PDF上传）**。

2、投标截止日：见优质采网站发布，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澄清、修定及答疑的期限为投标截止日前1日；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60日。

3、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元）**（**必须以公对公的银行转账方式**）

4、转账账号如下：户名【安徽宝城智汇农业有限公司】；开户行【徽商银行蒙城支行】；账号【225006737781000002】

**投标人须转账单附言栏上备注“宝城智汇农业有限公司菌菇产业园投产电动叉车和电动托盘搬运车投标保证金”的字样。**

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满后或者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一律退还到投标人的账户（不计息）。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前48小时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或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拒签合同；（3）投标人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4）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

4、履约保证金：中标人的贰仟元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5、投标人应承担投标费用，招标人对任何投标费用不负责任。

6、报价规则：无论招标人采取何种计价方式，投标人报价必须包含如下内容：（1）响应招标人招标范围的综合含税价、适用税率、不含税价（必须是可抵扣的税率，如招标人无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则可抵扣的税率为零）；（2）如综合含税价是由各分项、分部、分产品及或清单组成的，则各分项、分部、分产品及或清单均应列出含税价、适用税率、不含税价。不按报价规则报价的投标，招标人不予评审。

**四、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人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投标报价书；（2）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3）承诺按本招标文件公示的合同内容签订合同的承诺书；（4）代理人取得代理权的委托书。

**五、评标规则、中标及合同签订**

1、按经评审的合理低价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不保证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

2、招标人依据招标文件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所列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响应的，作废标处理。以下情形之一，有可能被认定为废标：（1）投标文件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内容漏缺或关键字迹模糊 、无法辨认的；（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4）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5）单价分析明显不合理的。

3、中标通知：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电话通知中标人，招标人对未中标人不作任何解释或通知。

4、招标人与中标人在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后【3】日内，依据招标、投标文件及其附件，签订合同。

**六、结算与付款**

1、叉车和托盘搬运车交付使用后付至98%，剩余2%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1年后付清。

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无息），双方结算完成后，30日内无息返还。

**七、报价清单（须加盖公章）**

|  |
| --- |
| **菌菇基地投产电动叉车和电动托盘搬运车采购**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规格型号** | **暂定数量** | **单位** | **不含税单价（元）** | **含税单价（元）** | **可抵扣税率** | **序号** |
| 1 | 电动叉车 | 额定起重量：1200Kg,最高起升高度2000mm，电池规格：24V/20AH,锂电池 | 4 | 台 |  |  |  |  |
| 2 | 电动托盘搬运车 | 额定起重量：1500Kg,荷载中心距：600mm，电池规格：24V/20AH,锂电池 | 4 | 台 |  |  |  |  |
| 含税总金额RMB: 。（¥： 元）不含税总金额RMB: 。（¥： 元）增值税税额RMB: 。（¥： 元） |
| 其他：提供 %增值税专票，如遇国家税率调整，按不含税单价\*（1+调整后的开票税率）结算单价及开票。 |
| 1. 货叉采用高强度的耐候钢板，抗撞击、耐腐蚀性强。

**2**、提供的设备须包括以下工作服务但不仅限于以下:（1）按采购人认可的方案和材料进行加工、制造、供货：（2）运输：负责将设备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3）设备的保护：设备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以前的设备的保护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

1. 投标咨询电话：张浩13155674564
2. 报价方式：网上报价（**按此招标文件的报价单要求，填写完整并盖章后PDF上传**）。招标人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发布招标详细信息，投标人需注册登录优质采云采购平台进行网上投标。

十、投标截止时间：优质采网站发布。

**十一、招标文件表达不清或不全部分，请阅读合同附件，中标后以合同文件约定为准。**

投标人：（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年 月 日

**安徽宝城智汇农业有限公司菌菇基地投产电动叉车和电动托盘搬运车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安徽宝城智汇农业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安徽省亳州市蒙城县庄子大道东、纬四路北

乙方：

地址：

甲方向乙方购买电动叉车和电动托盘搬运车，用于安徽宝城智汇农业有限公司菌菇基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货物及其技术质量标准**

1.1 品名、规格、数量、单价、金额：

|  |
| --- |
| **菌菇基地投产电动叉车和电动托盘搬运车采购清单**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规格型号** | **暂定数量** | **单位** | **不含税单价（元）** | **含税单价（元）** | **可抵扣税率** | **序号** |
| 1 | 电动叉车 | 额定起重量：1200Kg,最高起升高度2000mm，电池规格：24V/20AH,锂电池 | 4 | 台 |  |  |  |  |
| 2 | 电动托盘搬运车 | 额定起重量：1500Kg,荷载中心距：600mm，电池规格：24V/20AH,锂电池 | 4 | 台 |  |  |  |  |
| 含税总金额RMB: 。（¥： 元）不含税总金额RMB: 。（¥： 元）增值税税额RMB: 。（¥： 元） |
| 其他：提供 %增值税专票，如遇国家税率调整，按不含税单价\*（1+调整后的开票税率）结算单价及开票。 |

注：1、在本合同约定总价款内，甲方所需货物没有达到本合同约定总金额的，以本合同约定内实际收货量为准，超过本合同约定金额的，双方应当另行订立合同约定，否则甲方不予认可，乙方放弃索要超过本合同约定金额的货款。

2、提供的设备须包括以下工作服务但不仅限于以下:

（1）按采购人认可的方案和材料进行加工、制造、供货：

（2）运输：负责将设备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3）设备的保护：设备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以前的设备的保护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第二条 货物交付时间、地点 、方式**

2.1 交货时间: 根据甲方通知

2.2 交货方式： 乙方送货

 **地址：**蒙城县乐土镇邵大中心村、漆园街道淝河村**、** 马集镇鹤庵村、立仓镇炮台沟村

**收货人及电话： 张浩13155674564**

2.3 运输费用及责任负担：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和责任, 仓库内卸货过程中属于乙方过错造成甲方设施、设备、安全事故等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4 交货方式为乙方送货的，乙方应当在货物运抵交货前1日通知甲方，甲方应当提供堆放场地或堆放仓库。

**第三条 货物的包装**

乙方应按照通用的足以保全的方式对货物进行包装，保证在没有任何损坏情况下安全运抵合同指定地点。

**第四条 货物验收与异议**

4.1乙方应当在发货时，同时提供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发货清单（发货清单应载明乙方单位名称、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金额、送货车牌号、并加盖公章或业务章、有经办人签字）等与合同货物有关的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4.2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到达交货地点，与甲方共同组织货物验收。如乙方人员未按时赶赴现场，甲方有权自行验收，验收结果对双方同样有效。验收未通过的，甲方有权退货，并有权向乙方主张赔偿损失。

4.3收货时由甲方相关部门按相关标准对**电动叉车和电动托盘搬运车**的质量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甲方验收数量以实际入库量为准，单位见清单。甲方在收货时发现不符合约定的，有权不予接受。

4.4使用过程中，甲方按国家行业标准相关要求进行产品性能等方面的验收。如发现产品规格和质量方面等任何问题，甲方及时向乙方沟通或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在3日内给出回复，对确认为不合格的产品及时予以更换或退货，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对因乙方材料质量问题造成甲方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对已送达部分按85%予以结算，乙方表示知情并同意此条款。

**第五条 质量担保**

5.1 质保期为5**年**，自货物交付至甲方且经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货物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及时更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有效处理，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赔偿损失。

5.2 质保期满后，并不表示免除乙方对交付物品质量的责任。

**第六条 结算与付款**

6.1结算方式：乙方凭甲方指定人员在合同约定范围内签收的收货单、对账单等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6.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甲方于全部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后【**15】**日内支付结算货款的【98%】，余款【2%】于质保期满【30】日内无息支付。

乙方指定的收款的账户为：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6.2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适用税率或征收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未开具发票或未及时开具发票，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损失或赔偿。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宝城智汇农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622MA8NDYHA6P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蒙城支行

**账号：** 225006737781000002

**地址、电话： 安徽省亳州市蒙城县庄子大道东、纬四路北 0558-7756780**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按需通知供货，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每延迟一日，应向甲方赔偿该批未到货物总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直至货物交付之日止。乙方延迟交货超过**5**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7.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合格货物，甲方选择拒收后，乙方应将拒收的货物自行运走，甲方不负责拒收货物运输费用及运输风险，甲方不负拒收货物保管责任，不承担拒收货物毁损、灭失等风险。

7.3 因质量不符合约定，甲方可要求更换或退货，更换超过合同约定交货时间的视作逾期交货，退货视作不能交货，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7.4 甲方有权从到期应向乙方支付的价款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7.5 甲方向乙方主张赔偿损失的，应向乙方发书面索赔通知，乙方有异议的，应当在接到甲方索赔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回复，否则视为接受甲方的索赔要求。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发生合同争议事项，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其他**
2. 如果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发现市场上有更优质、优价的其它供应商或替代品的，即可解除合同。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甲乙双方加盖经公安备案的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名称：安徽宝城智汇农业有限公司（盖章）经办人：税号：91341622MA8NDYHA6P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蒙城支行 账号：225006737781000002电话 ：18056832318地址：蒙城县庄子大道东、纬四路北 | 名称：代理人：税号：开户银行：账号：电话：地址： |
| 签约日期： 2025年 月 日 |

 附：乙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